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完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ii)償還現有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7月30日完成。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甄選及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8月6日完成。賣方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05港元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ii)償還現有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各時間點的股權架構：(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承配人並無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892,500,000	63.75%	792,500,000	56.61%	892,500,000	59.50%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52,500,000	3.75%	52,500,000	3.75%	52,500,000	3.50%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52,500,000	3.75%	52,500,000	3.75%	52,500,000	3.50%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52,500,000	3.75%	52,500,000	3.75%	52,500,000	3.50%
承配人	-	-	100,000,000	7.14%	100,000,000	6.67%
其他股東	<u>350,000,000</u>	<u>25.00%</u>	<u>350,000,000</u>	<u>25.00%</u>	<u>350,000,000</u>	<u>23.33%</u>
總計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892,500,000股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而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擁有100%。
-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擁有100%。

4.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德祺先生擁有100%。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與量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